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0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理人 傅家郁 址同上

相對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前於民國113年9月9日經通報逾1週未到校上課，調查後發現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對相對人之生活照顧狀況不佳，未予相對人適當之養育與照護，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因相對人之母於安置期間工作及收入不穩定，且未提供適合居住空間予相對人，又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親子會面仍有衝突，且尚未實施漸進式返家，亦無合適親屬或他人可提供替代照護，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2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3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4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個案法庭報
06 告書、觀察輔導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8號民事裁定
07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及其母乙到庭對於延長安
08 置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之母
09 仍未能提供相對人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及照護，且親子關係
10 尚未修復，仍待執行漸進式返家評估相對人之母之照護能
11 力，併考量相對人因智能邊緣並合併ADHD，有語言學習障
12 礙，現有外部資源輔導滿足其需求，受安置後狀況穩定、良
13 好（見本院卷第34頁、第52至53頁），相對人之母其規劃安
14 排此部分需求能力亦待提升，現又無其他親屬或替代之人可
15 提供相對人立即、妥適之照護，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
16 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黃添民